

证券代码：837036

证券简称：ST 神州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燕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陈飞燕、董事刘媛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资方融资相关事宜，融 资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授信或者进行借贷，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 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决定并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 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 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